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吳亦平

相 對 人 莊香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患有失智症合併精神症狀，領有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為無意思能力之人，呈無訴訟能力之狀態。然相對人有提起訴訟之必要，其無訴訟能力，復未受監護宣告選任監護人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母女關係，目前與相對人同住負責照顧相對人起居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莊香春因患有失智症合併精神症狀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9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且選定聲請人吳亦平為監護人，此有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95號裁定附卷可參。據此，聲請人吳亦平依法即為相對人莊香春之法定代理人，自得為相對人莊香春之利益為訴訟行為，無再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